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072,0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2,964.15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帐，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及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2,964.1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5,103,264.15 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333.49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项目	10,867.85	245.02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 项目	12,888.39	48.33
总计		56,669.97	626.84

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5,103,264.15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5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6%。最近 12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航天宏图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7 日